益阳市赫山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度城乡居民养老

保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2〕1号）的文件要求，对2021年度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形成本评价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赫山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副科级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0名，现有在岗人员28人，离退休10人。负责全区企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业务的参保登记、信息修改、待遇审核、基金财务、转移接续、人员认证及检查，指导和监督工作。内设办公室、基金征缴股、个人账户股，财务股，退管股、审计稽核股，各部门之间相符协调、相互配合，做到既有分工又有合作。

2014年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文件的要求，将新农保和城乡居民养老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二、项目概况

**（一）评价对象**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2021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141680400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文件、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0〕19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征收和养老金审批发放工作，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2.项目执行情况

2021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398226人，完成目标任务391621人的102%，缴费人数187564人,待遇领取人数109910人。

2021年财政对城乡居民的补助资金已全部拨付到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缴费补助已记入相应缴费人员个人账户、基础养老金全部用于发放待遇。2021年发放养老金19809万元，养老金发放率达到100%。

3.项目主要内容

对区内16-59周岁参保的缴费人员进行缴费补贴，为60周岁及以上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

4.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

三、项目组织实施

**（一）项目管理**

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等制订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内部控制制度（试行）》、业务经办制度（流程）、财务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等制度，对整个业务经办进行了规范。设立了系统管理岗位、征缴岗位、退管岗位、稽核岗位、财务岗位个人账户岗位等，不相容职务人员相互分离，各岗位业务操作权限体现了执行与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各岗位人员严格按经办规程、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内控制度等进行业务经办、业务操作，手续完备，相关的证件资料齐全并归档。

业务经办使用全省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操作规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电脑和信息系统使用管理，实名设置操作员信息，社保卡登录。基金收缴由税务征收，待遇发放通过银行社会化发放。

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行为，加强基金管理，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监督和检查，按规定建立财政专户、收入户和支出户，每月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申请和及时拨付资金。规范财务流程，增强内控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基金安全、专款专用、发挥实效。

四、项目绩效评价评价结果

**（一）项目投入情况（满分20分，实得20分）**

1.项目立项（满分10分，实得10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6分，实得6分）

为保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目标绩效考核工作有序开展，我中心先后印发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和相关文件。

（2）绩效目标明确性（满分4分，实得4分）

绩效目标具体、清晰、可衡量，绩效目标任务数与年初预算相匹配。

2.资金落实（满分10分，实得10分）

（3）资金到位率（满分8分，实得8分）

2021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到位率100%。

（4）资金到位及时性（满分2分，实得2分）

中央、省和县级补贴资金下达后，各县区及时将资金拨付到财政专户。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35分，实得35分）**

1.项目管理情况（满分25分，实得25分）

（1）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满分3分，实得3分）

认真贯彻国务院（国发〔2014〕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制定了内控制度、经办机构操作流程。

（2）宣传培训（满分5分，实得4.5分）

为使参保单位和个人对社保政策有更深的了解，我区社保中心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印刷宣传资料8万份，制作横幅100条，全部下发放到各乡镇。4月份，会同区就业中心、招聘单位同时下基层，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政策宣传和发动，让参保单位、个人更进一步了解了自己的参保权益，提高了知晓度，收到明显的成效。

（3）服务规范（满分1分，实得1分）

依据国家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统一的经办规程开展城乡居保业务。结合实际制定详细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在单位内部公开并严格执行，切实加强内控管理。

（4）动态管理（满分1分，实得1分）

按照城乡居保有关政策规定，能够及时为参保人办理参保和待遇领取手续。待遇审批、复核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待遇支付审批程序健全完善，待遇支付每月实行社会化发放。

（5）待遇核查比对（满分1.5分，实得1.5分）

建立并严格执行信息比对制度，做好跨省重复领取待遇核查比对工作，按照规定核对重复领取数据，对核查结果及时处理；按月将居保享受待遇人员与职工养老保险进行人员信息比对。

（6）资格认证工作（满分2分，实得2分）

2021年，通过与公安、民政大数据比对确定待遇领取人员资格，对行动不便及疑似冒领人员采取上门入户认证，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7）系统操作管理（满分1.5分，实得1.5分）

按照湖南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系统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规范城乡居保业务系统操作管理。明确了业务经办人员、审批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全部参保人员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参保登记、缴费、建立个人账户、支付养老金等。对已调离的经办人员，及时申报系统用户名注销。

（8）社保扶贫工作（满分2分，实得2分）

认真贯彻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9）资料报送情况（满分5分，实得5分）

对于统一要求上报的材料及每月的报表，指定专人负责，认真、细致比对、核算，确保材料齐全、数据真实、准确，经负责人签字后按时上报。

（10）档案管理（满分3分，实得3分）

按照“谁经办，谁收集，谁整理”的原则，坚持平时立卷，对照档案达标考核细则逐项整改，对现有档案进行全面“回头看”，认真梳理档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强化日常管理，确保归档材料真实、完整，确保业务档案管理规范化、科学化。

2.财务管理情况（满分10分，实得10分）

（1）账户管理（满分4分，实得4分）

严格执行财务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规定开设收入户、支出户和财政专户。基金专款专用，单独记账、核算，财务管理严格。

（2）资金使用规范（满分3分，实得3分）

资金使用严格规范，不存在违规现象。

（3）资金申请和审批程序（满分1分，实得1分）

每月的资金划拨都有完整的申请、审核、审批手续，资金拨付及时，资金申请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规定。

（4）会计核算（满分2分，实得2分）

按照省级基金财务管理文件和相关会计规范操作，建立会计账簿，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按照规定取得和填制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更正会计记录有依据，按月核对凭证、账簿、报表，做到账证、账账、账表相符。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25分，实得25分）**

（1）当年缴费人数任务完成情况（满分10分，实得10分）

2021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398226人，完成目标任务391621人的102%，缴费人数187564人,待遇领取人数109910人。

（2）上报参保缴费人数（满分5分，实得5分）

每月按时安排专人上报统计报表参保缴费人数。

（3）按时发放养老金情况（满分8分，实得8分）

按月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拨付单，通过银行进行社会化发放，每月养老金发放率为100%。

（4）重复领取养老金情况（满分2分，实得2分）

严格按照经办规程要求，审核待遇发放资格，通过与职工、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数据进行比对，对于不符合城乡居保领取条件的坚决予以取消。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20分，实得20分）**

（1）群众对政策满意度（满分5分，实得5分）

2021年我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实施以来，多次下乡指导，利用电视、广播宣传政策，通过多种形式的政策宣传，社会反响良好。

（2）群众对工作满意度（满分10分，实得9分）

秉持办事热心、服务贴心、办事细心的工作思路，对待办事群众热情接待，耐心询问，详细解答，使群众满意而归，群众对城乡居保工作的满意度达92%以上。

（3）可持续性影响（满分5分，实得5分）

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补助资金纳入预算，工作经费纳入预算。

2021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五、存在问题

（一）社保基层工作平台建设薄弱，人员配备不足。因社保工作繁琐、业务量大等问题，乡镇、街道社保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少，需要负责多个业务。

（二）重复参保问题。部分参保人员缴纳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之后会选择停止缴纳城乡居保保费，导致城乡居保缴费人数的减少。

（三）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实现法定人群养老保险全覆盖难度大。而全民参保计划带有一定强制性，目前城乡居保缴费补贴及待遇水平不高，其参保缴费吸引力不强，16—45周岁人员缺乏参保意识，参保积极性不高，实现全民参保任务非常艰巨。

六、下一步计划

**（一）贯彻落实养老保险政策，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加大宣传力度，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宣传城乡居保政策。积极组织各乡镇，深入居民家中，分发宣传材料。引导城乡居民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费，提升参保质量，同时争取财政支持，提高政府缴费补贴标准。

**（二）加强稽核、稽查工作，确保基金安全**

进一步加强与计生、公安、民政、银行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以大数据比对来核实每一位待遇领取人员的信息，结合乡镇每月报送的死亡信息最大限度的减少待遇多发冒领现象的发生。

附件：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决策（20分） | 预算支出决策  （项目立项）（8分）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依据  充分性（4分） | 4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
|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 4 |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  目标（6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3分） | 3 |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3分）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  投入（6分） | 预算编制  科学性（3分） | 3 |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3分） | 3 |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  程（20分） | 资金 管理（12分） | 资金  到位率（4分） | 4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
| 预算  执行率（4分） | 4 |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4分） | 4 |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虐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  实施（8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4分） | 4 |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4分） | 4 |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40分） | 产出  数量（10分） | 实际  完成率（10分） | 10 | 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  质量（10分） | 质量  达标率（10分） | 9 |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40分） | 产出  时效（10分） | 完成  及时性（10分） | 10 |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
| 产出  成本（10分） | 成本  节约率（10分） | 10 |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
| 效益（20分） | 预算支出 效益（20分） | 实施效益（10分） | 9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预算支出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10分）对  象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预算支出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  | 98 |  |  |